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土地法規

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每冊定價壹元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第六科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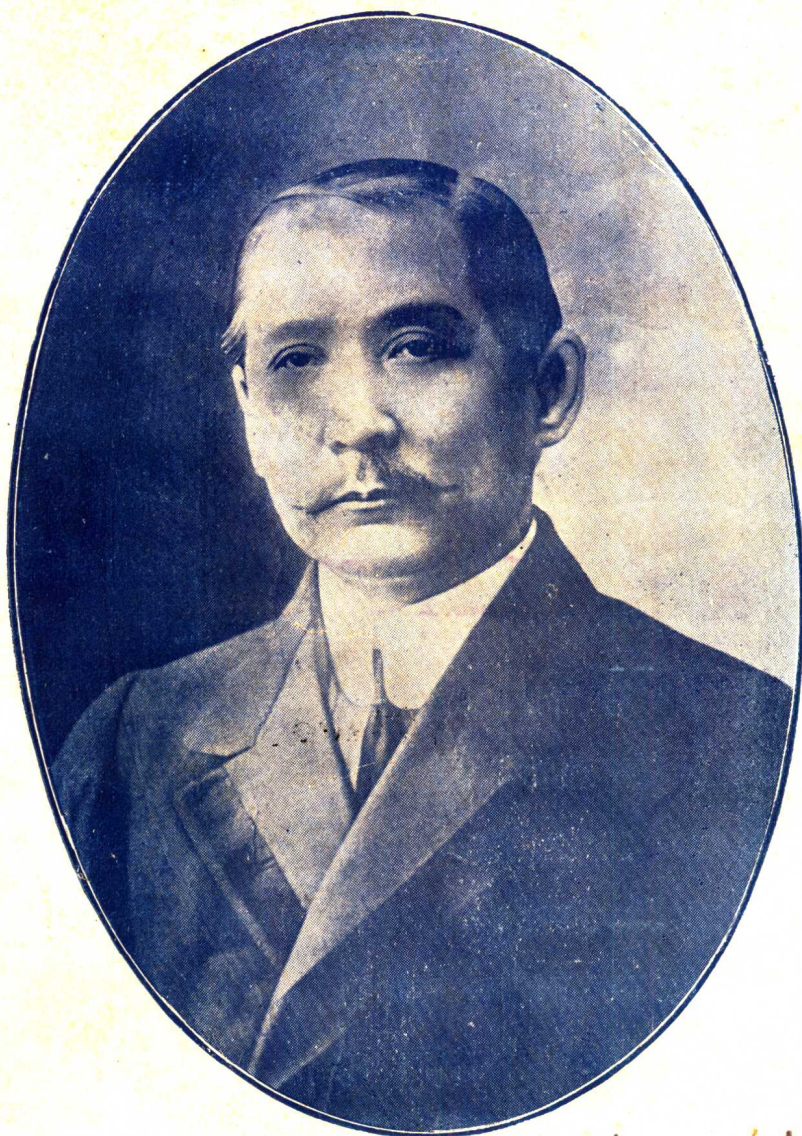
新新印刷公司

勘誤聲明

本編次序被手民誤排舉其要者如下（一）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登記章程修正南京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京市中山路兩旁房屋建築法上海市土地局測繪細則等四種應列入甯波市河棚租章程之下茲誤排入本省規程中（二）奉省清賦章程應列入奉省清賦變通章程之前茲誤排在後其餘錯誤或尙不免闕者諒之

345.631
810

總 理 遺 像



501/727107

總 理 遺 囑

於國言民依現在民民經在余
最民繼主義余所革命奮鬥
短會續義及著建未成功凡
期議努力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
間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須開宣三須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其目的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之
民衆及聯合國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土地法規目錄

土地法

土地徵收法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寺廟登記條例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條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度量衡法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公墓條例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
- 交通部清理官產委員會章程
-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 軍委會清理全國營產辦法
-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 各省驗契章程
- 驗契暫行條例
- 北平壇廟管理處規則
- 陸軍測量局組織條例
-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參謀本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 測量標條例
-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大湖流域水利議事會暫行章程

大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暫行條例

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清冊編造規則

浙江省土地陳報清冊說明

浙江省土地陳報總冊說明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

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

浙江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

浙江省土地調查規則

浙江省土地局規程

浙江省清理各縣民欠舊賦辦法

土地法規目錄

浙江省驗契補充辦法

浙江省徵收地丁章程

浙江省征收地丁施行細則

浙江省公墓條例

浙江省各縣修築道路暫行章程

浙江省處分屯田章程

浙江省沙田局章程

浙江省沙田局清理全省沙地辦法大綱

浙江省沙田局清理全省沙田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浙江省沙田分局辦事規程

浙江省沙田局沙田登記辦法

浙江省沙田局標管辦法

修正浙西水利議事會章程

浙江省栽種嬰粟地畝充公辦法

浙江省清丈專修學校章程

杭州市取締西湖建築規則

桐鄉縣清丈田地暫行章程

桐鄉縣清丈局辦事細則

桐鄉縣清丈局清丈研究所簡章

桐鄉縣清丈局丈務處規程

相鄉縣清丈局丈務處辦事細則

桐鄉縣清丈局土地糾葛評議規程

桐鄉縣清丈局土地測量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三角測量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圖根測量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地形測圖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戶地測圖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繪造丈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編制圖冊實施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發單收費處辦事規程

桐鄉縣清丈局複丈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各圖清查結束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析戶轉移換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補給遺失丈單方單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註銷誤領丈單方單辦法

桐鄉縣清丈局整理圖冊規則

桐鄉縣清丈局繪造方單規則

桐鄉縣丈單存根變更市冊及續增釐正辦法

桐鄉縣清丈局換發執業方單規程

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土地登記章程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南京市中山路兩旁房屋建築辦法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測繪細則

修正杭州市不動產保證登記條例

修正杭州市收用土地暫行規程

杭州市開闢或改寬街道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修築人行道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杭州市拆讓各街路轉角處房屋臨時辦法

杭州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則

杭州市政府租借廣告場地地位規則

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杭州市房屋租價審定委員會章程

甯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組織暫行章程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登記及清丈施行細則

甯波市土地登記處分段清丈辦法

甯波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程

甯波市徵收築路費用章程

甯波市調查寺廟辦法

土地法規目錄

甯波市調查公共處所辦法

甯波市住屋捐暫行章程

甯波市河棚租章程

廣東省土地登記條例

廣東省土地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章程

附錄

不動產典當辦法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管理官產規則

官產處分條例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奉天清賦變通章程

奉天民買無糧旗地歸清賦案內首報升科辦法

奉天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奉天不動產登記規則

奉天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王公莊地章程

奉天收改丈放官地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改訂丈放各種官荒章程

奉天全省官地清丈局丈放內務府莊地章程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奉省清賦章程

吉林省清丈地畝規則

土地法規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爲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 公共交通道路。

四 鑛泉地。

五 瀑布地。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 名勝古蹟。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

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